

8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

8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 年自然灾害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采购水域装备项目（第四批）（11 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橡皮艇（无舷外机）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59.4226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8.7383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8 日